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4日起，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并适用特定认/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适用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4)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5)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6)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7) 职业年金计划；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 养老目标基金；
- 10) 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对特定投资群体设置了特定认/申购费率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 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适用范围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2)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特定认/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